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許雲豪

被 告 LIU CHONGCHINT(中文名:劉仲瑾)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LIU CHONGCHINT(中文名:劉仲瑾)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LIU CHONGCHINT(中文名:劉仲瑾,下稱劉仲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112年3月9日依警方指示臨櫃提現,遭查扣之現金新臺幣35萬元,乃聲請人遭年籍不詳人士詐騙,於112年3月7日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至土地銀行蘆洲分行臨櫃匯款至被告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是以,本件扣案之現金35萬元,係由聲請人匯入被告帳戶。又被告於112年7月6日已與聲請人達成和解,對於該筆款項發還予聲請人表示無意見。是該筆扣案之現金35萬元,既屬贓物,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亦無留存必要,爰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惟法院審理案件時,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或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是否發還,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

01 以審酌。又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
02 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
03 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
04 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
05 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
06 害人者，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並應於判決
07 確定後，由檢察官執行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
08 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至於金錢為替代物，重在兌換價值，
09 雖不以原物為限，但因已混同，亦無由依上開規定先行發還
10 各該被害人，必須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檢察官依法實施
11 保全扣押被告財產之處分，經執行扣押結果，雖扣得部分財
12 產，部分被害人雖於審判中聲請發還扣押物，惟因本案另有
13 其他被害人存在，其他被害人遭違法吸金之款項亦在其中，
14 自無從於裁判確定前，先行就扣押物單獨發還予該聲請之被
15 害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被告劉仲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以112
19 年偵字第10062號起訴（另有112年偵字第18327號、112年偵
20 字第20096號等併案審理），扣案之現金35萬元業於本院112
21 年度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惟本案尚未確定，合
22 先敘明。

23 (二)聲請意旨雖以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請求發還扣案之現金35萬
24 元其匯款乙節，惟按犯罪所得之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
25 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且因本案另有其他被
26 害人存在，全體被害人是否均能全數受清償抑或只能比例受
27 償，尚未可知，無從逕認特定數額之款項直接屬於特定被害
28 人之被害財產，若在本案判決確定前將扣押款項遽予單獨發
29 還予聲請人，日後恐衍生爭議，自無從於裁判確定前，先行
30 就扣押物單獨發還予該聲請之被害人。且詳閱本案卷內證據
31 資料，可知聲請人匯款35萬元至被告帳戶後，其款項已與帳

01 戶內其餘款項混同，被告雖再自同帳戶內取款35萬元而為警
02 扣案，然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此部分款項業已因混同
03 無由先行發還各該被害人。又遭查扣之現金35萬元，業經本
04 院112年度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惟未確定，仍為
05 日後可能之審判所需並保全將來執行，而有留存必要，不宜
06 於本案裁判確定前，先行裁定發還，應俟全案確定後，由執
07 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無從
08 准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12 法 官 楊世賢

13 法 官 林奕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張閔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